

附件 1

卢氏县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行政职权目录

(共 36 项)

一、行政许可（0 项）

二 行政处罚（17 项）

1、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破坏典型性地震遗址、遗迹的处罚

2、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处罚

3、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处罚

4、未取得地震安全性评价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处罚

5、超越其资质许可的范围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处罚

6、占用、拆除、损坏地震监测设施的处罚

7、在已划定的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爆破、采矿、采石、钻井、抽水、注水；在测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设置无线信号发射装置、进行振动作业和往复机械运动；在电磁观测环境

保护范围内铺设金属管线、电力电缆线路、堆放磁性物品和设置高频电磁辐射装置；在地形变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进行振动作业；在地下流体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堆积和填埋垃圾、进行污水处理；在观测线和观测标志周围设置障碍物或者擅自移动地震观测标志的处罚

8、采取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等欺诈手段进行经营的处罚

9、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诈骗钱财、非法牟利；对科技成果进行检测或者价值评估时，故意提供虚假检测结果或者评估证明；以唆使、窃取、利诱、胁迫等手段侵占他人的科技成果，侵犯他人合法权益；在技术交易中从事代理或者居间服务的中介机构和从事经纪业务的人员，欺骗委托人的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的处罚

10、擅自开采保安煤柱或者采用危及相邻煤矿生产安全的危险方法进行采矿作业的处罚

11、在煤炭产品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的处罚

12、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煤矿采区范围内进行危及煤矿安全作业的处罚

13、假冒他人专利的处罚

14、对冒充专利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15、故意为假冒他人专利或者冒充专利的行为提供资金、场所、运输工具、生产设备或印刷标识等便利条件的处罚

16、拒绝、阻碍专利管理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隐瞒、转移、销毁与案件有关的合同、帐册等资料或者擅自启封、转移、处理被封存物品的处罚

17、未取得相应资质从事计算机信息系统工程设计、施工或者监理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2项）

1、恢复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的地震监测设施；恢复危害地震观测环境；恢复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

2、限期恢复被破坏的地震监测设施或地震观测环境

四、行政征收（0项）

五、行政给付（0项）

六、行政检查（5项）

1、对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

2、地震行政执法检查

3、地震监测台网建设、运行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情况检查

4、对信息化发展规划和使用财政性资金建设的信息化工程项目落实情况以及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5、对煤炭经营主体依法经营以及备案、年度报告情况开展定期抽查；对煤炭供应保障具有支撑作用的经营企业，应对主要煤炭买卖合同履行等情况进行检查

七、行政确认（1项）

1、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八、其他职权（11项）

1、地震应急预案的备案

2、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备案

3、对在破坏性地震工作中的先进事迹进行表彰或奖励

4、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对该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其他人员的奖励

5、非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的重大公共基础性信息化工程或信息安全工程项目备案

6、信息化专项规划的备案

7、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

8、在煤矿采区范围内进行可能危及煤矿安全的作业时的批准

9、煤炭经营企业备案

10、民营科技企业认定、审核

11、财政性科技资金使用配置